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紹歡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蘇曉純律師
　　劉宗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黎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淑真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訟費用（除民國114年11月21日判決已確定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利息外）新臺幣250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補充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209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判決，惟本院前開判決僅就第一審裁判費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漏未於主文預知鑑定費用250,000元之負擔方式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